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揭露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陳述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p> <p>i.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p> <p>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指引。</p> <p>b.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p>	<p>中華電信是國內第一家依法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0 的電信服務業者，截至 2020 年底，全公司已有 26 個分支機構通過 2018 年發布 ISO 45001 國際驗證作業，透過「制度化」與「系統化」機制，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2021 年將再有 1 個機構通過驗證，屆時中華電信全區將有 27 個分支機構取得 ISO 45001 驗證聲明書。</p> <p>中華電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範圍，涵蓋全區 29 個機構、員工人數 20,930 人，及轄下所有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p>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p> <p>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p> <p>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以持續辨識、評估與管控風險，並將風險降至最低。</p> <p>中華電信並制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勝任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工作和責任。</p>
	<p>b.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p>	<p>中華電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訂有通報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之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另對從業人員如有罹患職業疾病之疑慮，將提供該從業人員歷經工作場所相關資料，協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另為落實源頭管理，確實管控施工風險，我們在線路工程管理系統中，加註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資訊，供作業人員能有效辨識。</p>
	<p>c.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p>	<p>中華電信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第 20 條、高架作業管制要點第 30 條及人孔管道開挖作業管制要點第 30 條等有類似之規定。</p> <p>有立即危險之虞時，現場作業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d.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p>	<p>中華電信為建立本公司事件調查與處理作業程序，以確認事件發生原因，提出財產損失、災害分析與事件再發生防止對策，並追蹤確認改善建議之執行，避免事件再次發生，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書」。</p>
<p>403-3 職業健康服務</p>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p>	<p>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以持續辨識、評估與管控風險，並將風險降至最低。</p> <p>另依法僱用、特約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等職業健康服務。</p>
<p>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p>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工作者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督導與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中華電信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負責審議、</p> <p>中華電信為使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能達成本機構內部之共識，並建立內部員工、外部承攬人及相關利害相關者，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承諾與雙向溝通之管道，特訂定「職安衛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書」。</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b.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p>	<p>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有 29 名委員，其中勞工代表有 10 人 ( 佔 34% )。2020 年召開 4 次會議。</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li> <li>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li> <li>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li> <li>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li> <li>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li> <li>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li> <li>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li> <li>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li> <li>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li> <li>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li> <li>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ul>
<p>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p>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p>	<p>針對高風險作業，我們採取作業許可制並利用資通訊專業，使用手持裝置拍攝作業前檢點照片，上傳至遠端監控系統，強化墜落及缺氧等危害預防。為提升員工安</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作者訓練	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	全衛生知識與技能，2020 年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24 班次、共 7570 人次參加。
403-6 工作者健康 促進	<p>a.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解釋組織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p> <p>b. 報導組織應就<b>員工與非員工</b>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p>	<p>勞工健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網路或電話預約方式提供員工健康諮詢，醫師每月臨場服務34次，每次3小時，每人次約30分鐘。</li> <li>2. 使用自行開發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分析、評估員工健康檢查紀錄，依風險屬性主動給予關懷，必要時提供臨場服務，安排醫師與員工面談，提供健康指導與照護。</li> <li>3. 醫師諮詢服務人次：2,385人次</li> <li>4. 醫師臨廠服務次數：407次</li> <li>5. 護理人員諮詢服務人次：10,485 人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於法令的健檢照護，可依員工年齡、健康高危險因子等因素，選擇適當受檢套餐，員眷亦可參與健檢活動</li> <li>2. 免費流感疫苗施打，符合公費施打條件者於健康管理系統完成網路預約便可接種</li> <li>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每人一年 5 次免費外部專業諮詢服務</li> </ol>
403-7 預防和減輕 與業務關係	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緩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	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p>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i.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p> <p>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p> <p>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p>i. 是，依據 ISO 45001</p> <p>ii. 100%</p> <p>註：2020 年已經執行 ISO 45001 管理系統內稽作業的 26 個分支機構，總人數為 18,533 人，佔比 89%（分母為 20,930 人），排除電信學院、總部之後仍為 100%</p> <p>iii. 100%</p> <p>註：2020 年已經取得 ISO 45001 管理系統驗證的 26 個分支機構，總人數為 18,533 人，佔比 89%（分母為 20,930 人），排除電信學院、總部之後仍為 100%</p> <p>否</p> <p>由外部驗證機構，根據 ISO 45001 的驗證準則來確認其符合度。</p>
403-9 職業傷害	<p>a. 所有員工：</p> <p>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p>	<p>請詳2020年ESG報告書 Chapter5 我們創造的永續價值/幸福價值守護者</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排除死亡人數 ) ;</li> <li>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li> <li>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li> <li>v. 工作時數。</li> </ul>	<p>職業安全管理相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li> <li>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排除死亡人數 ) ;</li> <li>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li> <li>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li> <li>v. 工作時數。</li> </ul> </li> </ul>	<p>請詳2020年ESG報告書 Chapter5 我們創造的永續價值/幸福價值守護者 職業安全管理相關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li> <li>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害；</li> <li>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li> </ul> </li> </ul>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嚴重職業傷害」之定義：損工日數超過 6 個月。</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統計為 0 案件發生。</p>
	<p>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一項第一款「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p>
	<p>e. 是否根據 200,000 或 1,000,000 工作小時計算比率。</p>	<p>1,000,000</p>
	<p>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否</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各一、二級分支機構逐月統計彙整填報。
403-10 職業病	a. 所有員工：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請詳2020年ESG報告書 Chapter5 我們創造的永續價值/幸福價值守護者 職業安全管理相關內容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請詳2020年ESG報告書 Chapter5 我們創造的永續價值/幸福價值守護者 職業安全管理相關內容
	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中華電信為持續鑑別及評估本公司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之原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及人員作業活動所可能導致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等各類型之危害，俾採取合理、有效及可行之控制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人員、承攬商之勞工及相關第三者安全衛生之影響，特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 另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職業疾病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職業疾病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新興職業疾病，分別制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持續實施職業疾病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據以採取相關預防、改善措施。</p>
	<p>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否</p>
	<p>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p>中華電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訂有職業病通報、處理流程，從業人員如有罹患職業疾病之疑慮，除提供從業人員歷經工作場所相關資料，並協助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疾病認定、鑑定。</p> <p>另對彙編職業疾病數據所使用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悉依主管機關所頒發指引：「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中所使用標準或方法，並據以制定公司相關職業疾病預防計畫。</p>